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杨云峰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8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鸿利智汇、上市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牡丹、杨云峰
速易网络、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速易网络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鸿利智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牡丹、杨云峰以其持有的速易网络股权认购鸿利智汇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有的鸿利智汇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
本报告书	指	鸿利智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鸿利智汇与速易网络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重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李牡丹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2198005***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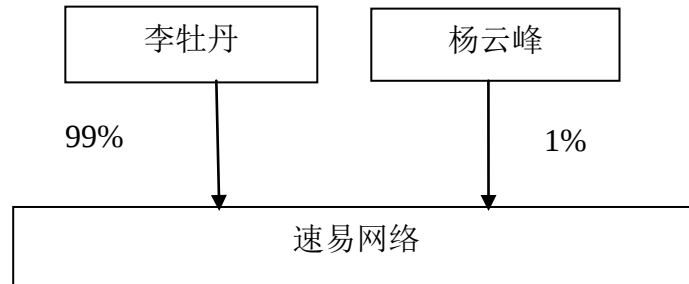
姓名	杨云峰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7803***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业新岸线***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杨云峰系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速易网络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鸿利智汇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速易网络 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李牡丹、杨云峰为速易网络股东，获得鸿利智汇支付的股份对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牡丹、杨云峰未持有鸿利智汇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持有鸿利智汇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53,460.00	42,094,488
2	杨云峰	1.00%	900.00	540.00	425,196
合计		100.00%	90,000.00	54,000.00	42,519,68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将合计持有鸿利智汇 42,519,684 股普通股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5.96%，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则前述比例为 5.7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李牡丹、杨云峰以其所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股权认购鸿利智汇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联信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速易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36,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剩余 54,000 万元以鸿利智汇向李牡丹、杨云峰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将合计持有鸿利智汇 42,519,684 股股份。

三、支付条件、支付方式以及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牡丹、杨云峰合法持有的速易网络合计 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1	李牡丹	99.00%	89,100.00	53,460.00	42,094,488	35,640.00
2	杨云峰	1.00%	900.00	540.00	425,196	360.00
合计		100.00%	90,000.00	54,000.00	42,519,684	36,000.00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鸿利智汇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股份的价格系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鸿利智汇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鸿利智汇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2,519,684 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需经鸿利智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现金对价支付

李牡丹、杨云峰所应获得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36,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四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将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

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订金 800 万元。李牡丹、杨云峰同意由李牡丹统一收取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订金支付至李牡丹的指定账户。

(2) 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包括已支付的订金 800 万元）。

(3)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文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0%；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4) 速易网络通过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其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一个月內支付余款。

根据《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李牡丹、杨云峰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等有关义务，或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上市公司在向其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前有权先扣除李牡丹、杨云峰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支付。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鸿利智汇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鸿利智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六、股份转让限制和承诺

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

(2) 履行承诺期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可转让 70%。

杨云峰承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期限届满可转让其全部股份。

李牡丹、杨云峰承诺，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股权交割日至速易网络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其不得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上市公司同意的除外。此外，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如其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因鸿利智汇分配股票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需为交易对方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七、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速易网络的股权。中审众环对速易网络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60031 号《审计报告》，速易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20,812.15	16,641.28	12,326.05
负债合计	8,100.59	7,416.31	5,733.93
所有者权益	12,711.55	9,224.97	6,592.12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2,303.43	16,734.19	16,339.88
营业利润	4,379.75	4,453.20	4,324.58
利润总额	4,647.57	4,480.32	4,324.18
净利润	3,486.59	3,332.85	3,403.96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43	4,152.77	5,92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11.36	-4,566.81	-5,24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43	562.43	669.01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7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速易网络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86.32 万元，较速易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81,816.54 万元，增值率为 989.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鸿利智汇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鸿利智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鸿利智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利智汇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鸿利智汇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牡丹

杨云峰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李牡丹、杨云峰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李牡丹、杨云峰与鸿利智汇签订的《重组协议》；
- 三、速易网络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 四、其他相关文件。

（本文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牡丹

杨云峰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牡丹 杨云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2,519,684股（增加）</u> 变动比例： <u>增加 5.96%，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则为 5.7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文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牡丹

杨云峰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